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〔2025〕第 17 号

当事人：张冀

身份证号码：131126 1212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20000067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 2025 年 4 月 17 日你在“昌平新城东区三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-1002-000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（1#住宅楼等 37 项）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”项目资格预审评审中存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问题；2025 年 5 月 12 日你在“门头沟区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—园林绿化工程”项目评标中存在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，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在项目复议时拒不修正评审错误、约谈问询中说明的情况与事实不符，不配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过程资料、约谈问询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13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(三)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）第十七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6 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第（四）项；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1〕246 号）第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七）项；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(京建法〔2018〕25号)第十三条第(四)项,本机关决定: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12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